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审计客观、公正。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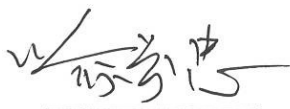


谭才年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Jingz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喻景忠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国新

2022年4月27日